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大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樓之0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（指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全律師

上訴人 李季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樓之0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（指

李冠儀

被上訴人 郭振名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